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配排課作業規定

93.04.22 核准通過(九三)德教通字第 008 號  
96.01.15 修訂後行政會議報告  
96.09.10 行政會議校名更正  
97.11.10 修訂後行政會議報告  
98.12.7 修訂後行政會議報告  
99.11.22 專案上簽核准公告  
101.04.11 修訂後行政會議報告  
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報告暨民國 102 年 05 月 7 日(102)德教通字第 012 號公布  
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102)德教通字第 037 號公布  
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3 年 04 月 11 日(103)德教通字第 014 號公布  
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報告暨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104)德教通字第 009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050004126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德教字第 1060005741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德教字第 1070007741 號公布  
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及 107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德教字第 1070014684 號公布  
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8 年 07 月 22 日德教字第 1080007950 號公布  
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德教字第 1090010898 號公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德教字第 10900012884 號公布  
民國 110 年 05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0 年 05 月 31 日德教字第 1100005674 號公布  
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德教字第 1100011181 號公布  
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德教字第 1100012754 號公布  
民國 111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1 年 04 月 21 日德教字第 1110004035 號公布  
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德教字第 1120011253 號公布  
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3 年 04 月 21 日德教字第 1130003725 號公布  
民國 113 年 05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德教字第 1130005628 號公布  
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德教字第 1130012940 號公布  
民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德教字第 1140010503 號公布  
**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德教字第 1140012716 號公布**

## 一、各類身分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身分別	基本鐘點	教師兼行政職務減授鐘點原則		超鐘原則
專任教師 (含專案教師)	教 授：8 節 副 教 授：9 節 助 理 教 授：10 節 講 師：11 節	1. 校長：減授鐘點 8。 2. 副校長：減授鐘點 7。 3. 行政單位主管		1. 未曾在大專院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初任教師，兩年內不得超鐘及校外兼課，任滿一年且兼任行政主管職時，比照一般教師。 2. 教師超鐘以 3 小時為上限；教授境外生專班課程或第三人生大學課程得再外加一門課，且以入學第一年課程為限。 3. 擔任就業學程或產業學院計畫主持人，執案之第一學期總超鐘上限得調整為 4 小時；共同主持人最多以 2 人為上限，比照主持人之規定。 前項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其所列課程應為就業學程或產業學院開設課程，始得列入。
		職稱	減授鐘點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6	
		二級行政單位主管	5	
		4. 學術單位主管		
		職稱	班級	減授鐘點
		院長	50 班以上	6
			49 班以下	5
		系主任	16 班以上	5
			15 班以下	4
		中心(室)主任	-----	4

身分別	基本鐘點	教師兼行政職務減授鐘點原則			超鐘原則
		(通識中心及體育室)			兼課及本校超鐘，總時數不得超過3小時，始符合「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辦理規定」；校外兼課時間，不得為留校時間，兼任主管教師上班時間兼課，須請假辦理。
		5. 其他			5. 若因特殊情況需支援教學時，得由教學單位以專簽報核後辦理，並以一門課為限。 6. 教學異常經列為輔導追蹤者，於進行追蹤輔導期間不得超鐘。
兼任教師	授課4~6節	單位	職稱	減授鐘點	
		內稽人員	主稽核	5	
		校務研究(IR)中心	副稽核	3	
		執行秘書	副執行秘書	5	
		研究人員		4	
				3	
					兼任教師，其授課時數以4小時為上限；業界教師以授課6小時為上限，遴聘之業界教師，其專長領域應與系專業實務技能相關。 外籍班華語課程兼任教師無上限。

## 二、配課原則及說明：

1. 本作業規定適用於全校課程。
2. 該系有兩部者，未兼行政職教師，配課以跨兩部為原則。各部配課多寡比例，由各教學單位自行協調處理。
3. 教師配課須結合其專長，並以專長做為配課之優先順序，全校各項課程需先由專任教師先行配足基本鐘點，基本鐘點不足教師透過「教師配課人才庫系統」先行勾選可任教課程。各系課程若無適合專長之專任教師，請優先由院協調向相關系所請求支援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若該院仍無適合教師，方得聘請兼任教師擔任教學。  
非通識中心教師通識課程授課鐘點應以2小時為上限。若有特別需求，經專簽報請校長核准，不受2小時限制，惟不得超過專業課程授課鐘點。  
每位學生專業實習之實習輔導教師，以安排一人為限。
4. 教師單學期配課時數未達基本鐘點數者，應由教學單位填列「教師上、下學期預估配課時數與授課基本鐘差異彙總表」，教師若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由教學單位提出並請教務單位召集共同解決。教師若因配課時數未達基本鐘點數者，其超過70人以上之額外鐘點數，得列入基本鐘點時數計算。
5. 為配合教學及教務單位配排課之需求，有以下情形者得酌予增加超鐘時數，惟增加後之總超鐘上限為6小時，並以未兼行政職教師、一學期為原則。
  - (1) 教師因故臨時請長假、退聘(離職)、兼行政主管等因素而致釋出課程。
  - (2) 開學後仍無法聘入合適之授課教師時。
6. 教師校內超鐘及校外兼課以3小時為限，且應優先配合校內排課，並需先填寫校外兼課申請表，校外兼課應先填寫校外兼課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同意，由教學單位彙總完成，於本校開學日前兩週送教務單位複核後提交人事室，陳校長同意核定後始得兼課。
7. 各教學單位欲聘任他校教師來校兼課時，由提聘單位提出擬聘教師之名單、專任學校，送

人事室擬稿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函【台人(二)字第0920034348D 號函】。

8. 教師評鑑未通過，由人事室通知所屬教學單位自評鑑次學期起按基本鐘點配課，於通過再評鑑後再按當學年度配課作業規定辦理。
9. 教學異常經列為輔導追蹤者，由教學單位自輔導追蹤結束之學期起按基本鐘點配課，並於改善後再按當學年度配課作業規定辦理。
10. 行政主管與進修名單由人事室提供，以作為各教學單位配課之參考。
11. 各院兼任教師人數不得高於專任師資人數，各院應依現有師資自行算出可聘兼任師資上限及應補聘專任教師人數。
12. 兼任師資聘任之優先序，原則如下：
  - (1) 具教育部頒教師證書且具有兩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業證照者，助理教授以上優先於講師。
  -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學歷且具兩年實務經驗或乙級專業證照以上者，國外學歷請老師自行先經駐外單位認證。
  - (3) 具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優先於講師。
  - (4) 無兩年工作經驗或證照之進修中博士，需要在實務師資聘任困難時，才予以聘任，且以日間部課程為主。
  - (5) 如有特殊需求應由聘任單位專案簽核。
  - (6) 上述各點所提實務經驗不包含教學經驗與學校行政經驗。所有兼任教師均需附詳細之工作履歷表，載明工作經驗與證照供審核。
13. 若教師產假或陪產假於學期間，則可於該學期開學前由所屬單位上簽申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 三、排課原則：

1. 每位教師每週以排課六個半天為原則，簽約進修博士以五個半天為原則，但因進修或特殊原因需學校配合者，應於排課單位規定時間內送教務處專案簽准。
2. 全校教師不得任意要求配合排課。

除通識及體育教師外，各系教師均須優先教授本系專業課程，基本鐘點不足方能透過學院或「教師配課人才庫系統」支援課程。
3. 需合班、併班、拆班上課之體育興趣選項、通識、英文能力分班等課程，得優先排定授課時段，惟時段之排定須由各教學單位與教務單位共同商議，必要時得每學期輪動。
4. 校教評委員週三下午不排課，兼任主管之教師，週一及週四下午不排課；主管與校教評會委員名單由人事室提供。
5. 專任教師全天授課不得超過5小時，特殊課程送教務處簽准。
6. 各教學單位必要時得將第5、10節納入日間部排課時段，但應考量學生用餐時間；日間學制兼任教師如有夜間授課之需求，應以實務課程或選修為原則，且每班每學期以一門為限。
7. 各系雙班開設選修課程不限同一時段開課，各教學單位必要時得將選修課安排於週三下午上課，但以兼任教師為原則，唯大一所有課程均勿排在週三下午時段。